

证券代码：400107

证券简称：R 欧浦 1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9 月 28 日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 0606 破申 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粤 0606 破 68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裁定批准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，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024 年 9 月 14 日，管理人通过电子邮箱、EMS 快递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各债权人发送了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知》，通知各债权人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后将本次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，个别债权申请将其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五条，本案设置出资人组。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知》，为充分保障各出资人知情权、投票权，出资人组会议采用“线上+线下+邮寄”的方式进行，线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:30 在欧浦智网

公司办公楼召开。

截止表决期限届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普通债权组

本次表决中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79 家，该组债权金额共 2,358,162,113.50 元。其中，共有 76 家债权人同意，占债权人总数的 96.20%；所代表的债权额共 2,025,714,728.99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5.90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。

二、出资人组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、邮寄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40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,053,6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.7204%。其中，同意 514,947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42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管理人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案重整计划。

以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